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福建漳平九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转让所持有的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头山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而其相应的账面价值3286.311万元，增值率143%，相比评估价格8016.418万元稍有减幅，但整体增值率依然偏高；若按转让价格8000万元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5.0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牛头山公司30%股权，即使购买该10%股权，仍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